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蚌埠学院 2026 年学生公寓 1#、2#楼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BB2026SQCGZ136

合同编号： BB2026SQCGZ136-1

甲方（采购人）： 蚌埠学院

乙方（中标人）： 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7. 16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蚌埠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蚌埠学院 2026 年学生公寓 1#、2#楼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B2026SQCGZ136

(2) 采购计划编号：JCSD3400012026423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5 匹变频冷暖分体式挂壁空调 486 台

品牌：国怡 规格型号：KFR-35GW/BPZ8L-M1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空调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空调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50,500.00 元

大写：捌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在接到安装任务后，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2) 履约地点：蚌埠学院学生公寓 1#、2#楼。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担保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壹仟贰佰陆拾贰圆伍角（¥21,262.50元）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工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校方）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全部空调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验收时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等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规格、型号、数量提供货物；所提供货物无外观及质量问题；按合同和响应文件约定的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并运行正常；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完备；按投标（响应）文件和要求完成履约。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蚌埠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蚌埠学院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52-3177266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866 号	通信地址	高邮中国纺织服装城 C19-7
邮政编码	23303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3400007790686653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1084MA1MA51C18
		开户名称	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高邮屏淮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746344000000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人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①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②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③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

		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④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⑥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⑦其他违约责任约定：未执行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供货并再次组织验收，或是拒绝接受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指定现场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 9 年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于 72 小时内完成故障货物的免费维修或更换；若逾期无法修复，乙方须在 3 日内无偿提供同规格替代品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按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完成维修、更换或提供替代品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维修费用，不免除其继续履行维修、更换或提供替代品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②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工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九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添加制冷剂服务, 每年至少提供 2 次的上门清洗空调过滤网及外挂机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 的赔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已综合考虑甲方管理成本、使用损失、市场波动等因素，不存在过高情形，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调整。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u>蚌埠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蚌埠市</u> ； (2) 向 <u>蚌埠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生产 厂商
1.5 匹 变频冷 暖分体 式挂壁 空调	国怡 KFR-35GW /BPZSL-M 100	1. 原厂质保 9 年。 2. 能效等级 1 级，冷暖变频。 3. 额定制冷量(W)：3540。 4. 额定制热量(W)：5150。 5. 标准工况制冷输入功率(W)：780。 6. 标准工况制热输入功率(W)：1200。 7.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5.61。 8. 室内机噪音（超高频）dB(A)：40。 9. 室外机噪音（高频）dB(A)：48。 10. 循环风量（m³/h）：850。 11. 电辅热 1000W。 12. 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 13. 制冷剂：R32（安装时须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14. 为杜绝学生通过插座私接插排造成的用电安全风险，宿舍空调电源线采用直接接入空气开关后端的方式进行安装，取消常规插座连接环节。 15. 安装须符合《房间空气调节器安装规范》（GB 17790-2025）要求。	台	486	1750	850500	芜湖 高美 电器 有限 公司
合 计						850500	

二、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空调原厂质保期 9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售后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自身产品和安装质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同时设有 7x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须自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组织实施维修，简单故障 5 小时内处理完毕，较大故障 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不能及时响应并开展维修，可由甲方直接派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

行处理，其中产生的拆除、运输、包装、安装、配件等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处理完毕，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中标后须实地勘察测量，确定精准尺寸，防止安装空间实际尺寸有误差而出现导致货物无法安装等情况，若因乙方未勘察或勘察不清造成无法安装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运输和安装空调过程中，必须文明施工，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做好成品保护，不得在地板砖上拖滑，不准破坏墙面，安装完毕要将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否则，除及时修复破损外，乙方承担一切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需按照现场物业管理要求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为总包价，包含电源插座、支架、铜管、遥控器、安装调试等安装所需全部费用。

四、其他要求

1. 为便于了解所投产品情况，保证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尺寸图、产品彩图、产品实物图及合格证书扫描件等材料，且乙方须对其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后续将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本项目作业区域在学校，除采购的空调机产品外，项目实施内容还包含墙体开孔、高空作业、管道改造等，涉及安装任务体量大、时间紧，交叉作业工种多，中标人需安排充足的专业团队、专业人员以保障按期、安全完成项目。如遇预留孔洞不满足安装要求，乙方需自行开孔并做好密封填充，确保空调管道正常敷设。

乙方应自行勘察现场，全面考虑工期、成品保护等内容，合理估算项目实施成本，科学预判施工风险和难度，确保校园施工安全。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秩序，不得危害校园环境。如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且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等)。

3. 要求所投产品为市场零售的标准化产品，并在官网中能查询到有关产品

资料。合同签订后供货时，甲方有权查验。如不满足，甲方将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少数需使用支架，其数量、加固配件数量、铜管长度、开孔数量及位置等，均须根据现场空间及挂机摆放位置等实际安装需求确定。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结果确定后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 空调安装时应保证室外机、室内机安装平整、冷凝水管延申至排水口内，保证冷凝水正常排放无问题。

6.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每年须至少提供 2 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巡检过程中须根据宿舍设备使用情况，免费更换常用配件，免费提供添加制冷剂服务，每年须至少提供 2 次的上门清洗空调过滤网及外挂机服务。上门时间由学校指定。

7. 乙方需提供一定数量比例的易损配件的备件(如 40 台备用空调遥控器、80 节备用电池等)。

8.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整体组织、技术把关及现场协调。安装及售后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具备以下作业能力：制冷与空调作业（完成制冷系统安装调试及检修）、高处作业（完成室外机高处安装与维护）。中标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安装服务人员。